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資料
2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4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王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主席)

蔡崇信先生

黃愛珠女士

康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敬安先生(主席)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嚴旋先生(主席)

吳泳銘先生

黃敬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泳銘先生(主席)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授權代表

王磊先生

區建輝先生，HKICPA

公司秘書

區建輝先生，HKICPA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百慕達)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alihealth.c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1,371	18,647
毛利	4,791	1,182
毛利率	22.4%	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14	8,66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8,516	7,549
行政開支	39,926	16,570
產品開發支出	45,147	12,838
其他開支	18,036	19,695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7,278	4,7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323	8,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125,560	33,75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4)港仙	(0.45)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業績

收入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從事運營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監管網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647,000港元增加2,724,000港元或14.6%至21,371,000港元。本期內收入增長乃由於自零售藥店收取之入網費收入及提供增值服務產生之收入攀升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有所改善，錄得22.4%，而去年同期則為6.3%。盈利能力提升乃主要由於運營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網(「**藥品電子監管網**」)之收入增加，而大部分藥品電子監管網之收入成本屬固定性質。藥品電子監管網業務乃不斷變化及演變之業務，故管理層預期短期內毛利率將繼續波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為9,9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664,000港元增加1,25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33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901,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58,5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549,000港元增加50,967,000港元。期內，市場推度開支為20,702,000港元，主要用作鼓勵下載阿里健康移動應用(AIijk)及鼓勵使用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推出之O2O藥房平台。此外，隨着本集團業務擴張，本集團聘請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24,617,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39,9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570,000港元增加23,356,000港元或141.0%。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6,841,000港元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之專業費用增加約14,665,000港元。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人力資源投資，以支持其繼續擴張至新業務領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若干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獎勵、挽留及激勵彼等。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人力資源投資對本集團之迅速發展至關重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產品開發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開發支出為45,1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838,000港元增加32,309,000港元或251.7%。增幅主要由於研發人手有所增加。與同期相比，本集團期內有更多從事研發開拓新業務領域之信息技術工程師，導致員工成本增加26,929,000港元。

此外，為配合本公司發展，本公司將其辦事處由北京市福碼大廈遷至綠地中心，單位更大。於搬遷期間，新舊辦事處須繳交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導致開支增加9,887,000港元，其中4,633,000港元、1,667,000港元及3,587,000港元分別分配至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產品開發支出。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為18,0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9,695,000港元減少1,659,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增加16,393,000港元，以及應收款項減值減少12,514,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5,53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虧損。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合資公司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之運營業績淨額。鴻聯九五從事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鴻聯九五溢利為7,2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710,000港元增加2,568,000港元或54.5%。有關應佔溢利之提升主要由於來自若干新建大型呼叫中心及鴻聯九五勞務外包業務之收入持續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運營業績淨額。東方口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務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東方口岸溢利為10,3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245,000港元增加2,078,000港元或25.2%。增幅主要由於東方口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收入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25,5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3,755,000港元增加91,805,000港元或272.0%。增幅主要由於上述運營開支全面增加。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54港仙，較去年同期之0.45港仙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454,547	1,542,178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計算單位)	1,414,188	1,522,099
–應收賬款	33,057	15,804
流動負債	198,590	152,65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7.32	10.10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流動負債)	7.29	10.07
股東權益	1,535,107	1,657,031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東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522,099,000港元減少107,911,000港元或7.1%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1,414,188,000港元，以撥付本集團期內運營現金流出。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5,804,000港元增加17,253,000港元或109.2%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33,057,000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末客戶之信貸銷售增加。然而，該等未付餘額之信貸質素被視為良好，而期內呆賬撥備增加極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大幅下跌，主要由於上述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流動比率為7.3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10)及速動比率為7.2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7)。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57,031,000港元減少121,924,000港元或7.4%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1,535,107,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所致。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顯示資產負債比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位於中國。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為定期存款並以美元為計算單位，而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本集團之申報貨幣)之匯率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大幅波動。然而，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運營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為其於中國之持續擴張提供資金，故人民幣兌港元之貶值會為本集團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將外匯風險維持最低。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醫療保健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注重創新，致力於應用最先進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醫療保健行業及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

- **藥品電子監管網**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主要業務為通過經營藥品電子監管網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藥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信息服務，向醫藥行業提供藥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向消費者提供藥品信息和認證服務。自推出以來，藥品電子監管網已經在全國獲廣泛採用，有效地提升了監管效率，維護了市場秩序，幫助市場建立起一個獲政府、醫藥行業和消費者三方認同的誠信體系。

本集團持續推動中國衛生醫療機構及零售藥店應用藥品電子監管網，於本期間應用電子監管網的零售藥店顯著增加。為配合有關推廣，本集團亦繼續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培訓及實施指導。本集團亦持續採取技術和管理措施以提高數據安全性，並在相關監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下為監管機構、企業和消費者挖掘數據當中的價值。

未來展望

藥品電子監管網是國家政府加強藥品管理的一種重要方法。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正分階段繼續推廣藥品電子監管網的應用。中信21世紀科技將繼續與中國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繼續運行和維護好藥品電子監管網平台，協助推進藥品電子監管網的全品種和全鏈條覆蓋。本集團亦將在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指導監督下，探索藥品電子監管網的數據公平有序開放和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 醫藥電商業務

本集團希望可以用互聯網的解決方案提升醫藥保健產品供應鏈條的透明度，減少信息不對稱，提升供應鏈效率，從而讓市場參與各方和消費者都可從中受益。本集團於本期間更新了阿里健康移動應用，推出了未來藥店合夥人計劃，以更好地融合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為消費者提供更加優質便捷的購買醫藥保健產品和服務的體驗。

展望

中國醫藥保健市場的特點為醫藥保健產品的分銷商高度分散且供應鏈冗長。醫藥產品流通供應鏈當中還有很多可提升效率的環節。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打造更加高效的藥品流通網絡，以技術驅動和商業模式創新來提升用戶體驗，推動行業轉型升級。

• 醫療服務網絡

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始試點家庭醫生模式，積極探索遠程醫療服務，並整合醫療服務資源，為用戶提供個性化醫療服務。本集團將持續構建以家庭醫生為主要入口，通過遠程醫療服務作為支撐，搭建互聯網分級醫療服務網絡，為用戶提供完整的會員服務。

展望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醫改措施，鼓勵推進分級診療和醫生多點執業。同時，互聯網、大數據以及各種創新技術也為解決醫療保健領域的問題帶來了更多新機會。本集團將積極以移動互聯網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構建連接醫療服務供應方、醫療服務支付方、醫藥製造商及患者，為公眾提供最佳體驗的醫藥保健服務網絡。

• 建議收購事項

本集團相信，帶有諸多條款，包括尚待上市委員會的批准的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的完成將有助本集團透過將現有業務與公認的醫藥保健產品電子商務市場領導者相結合，創造一個綜合的醫藥保健平台。

本集團計劃於建議收購事項後推進以下業務戰略。本集團將：

- 整合線上與線下交易平台以增加涵蓋的藥品及其他醫藥保健產品的數目及類別；
- 持續擴展其平台以服務更多中國醫藥保健行業的消費者及其他參與者；
- 繼續投資其軟件平台，並發展更多以技術為基礎的解決方案及功能，幫助參與者透過其平台進行交易；及
- 通過應用數據分析及深度學習技術執行雲計算及大數據戰略，支持其業務的持續增長。

本集團預期合併的平台會增加協同效應及本集團進一步於醫藥保健類別拓展電子商務的競爭優勢，並會擴展其向中國醫藥保健行業參與者提供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全職僱員人數為282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85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81.8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而僱員均按工作相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獎勵(「**獎勵**」)。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其他資料



董事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堅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王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車品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張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辭任)
陳俊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辭任)
虞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辭任)
蔡崇信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黃愛珠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康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 王堅博士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車品覺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續)

- 吳泳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王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 張勇先生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兼非執行董事；
- 陳俊先生及虞鋒先生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 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各僱員之合資格性之基準)選擇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予以獎勵之股份(「股份獎勵」)數目。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計劃授權上限」)，或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

於採納日期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該特別授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獲股東批准予以延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認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		期內授出	行使價 (港元)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股份單位所佔	授出/有條件					九月三十日
承授人姓名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認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佔 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王磊先生 ⁽¹⁾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認股權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7,491,000	5.184	-	-	7,491,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1,284,000	-	-	-	1,284,000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續)

認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認股權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所佔		授出/有條件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認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佔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性質	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行使價 (港元)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股份數目	
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									
馬立女士 ⁽¹⁾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認股權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2,131,000	5.184	-	-	2,131,000
		受限制股份 單位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852,000	-	-	-	852,000
孟長安先生 ⁽¹⁾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中信21世紀(中 國)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認股權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1,894,000	5.184	-	-	1,894,000
		受限制股份 單位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758,000	-	-	-	758,000
王培宇先生 ⁽¹⁾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認股權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1,420,000	5.184	-	-	1,420,000
		受限制股份 單位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568,000	-	-	-	568,000
其他非關連人士									
本集團96名僱員及前僱員 ⁽²⁾	-	認股權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20,907,000	5.184	-	(1,346,000)	19,561,000
		受限制股份 單位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16,541,000	-	-	(1,298,000)	15,243,000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續)

附註：

- (1) 授予王磊先生、馬立女士、孟長安先生及王培宇先生各自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向彼授出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最接近該名承授人之授出賦權日期(即承授人開始受僱於本集團或承授人成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授出賦權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季度參考日期(即各曆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日，「季度參考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其中：

- (i) 50%已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最接近該名承授人之授出賦權日期之季度參考日期之第二週年歸屬；
- (ii) 25%已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最接近該名承授人之授出賦權日期之季度參考日期之第三週年歸屬；及
- (iii) 25%已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最接近該名承授人之授出賦權日期之季度參考日期之第四週年歸屬。

由於王磊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而馬立女士、孟長安先生及王培宇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因而各自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向彼等各自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述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2) 授予96名僱員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上文附註(1)所示之歸屬時間表歸屬。96名僱員中有6名於期內辭去本集團職務，彼等獲授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告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決議向王亞卿先生有條件授出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王亞卿先生授出8,700,000份認股權。

授予王亞卿先生之認股權及將予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50%股份總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ii) 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25%股份總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iii) 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25%股份總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然而，王亞卿先生其後於期內在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前辭去本集團職務，而上述認股權亦因而被沒收。

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J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li JK Investment」)及陳文欣先生(「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li JK Investment及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eijing Chuanyun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由本公司發行(a) 2,961,291,148股普通股及(b)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5.808港元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409,090,909股普通股，可作慣常反攤薄調整)予Ali JK Investment；及(ii)由本公司發行313,038,008股普通股予陳先生。陳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陳曉穎女士之胞弟，因而為陳曉穎女士之聯繫人。有關上述購股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陳曉穎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¹⁾	777,484,030	9.51%
王磊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 ⁽²⁾	8,775,000	0.11%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100%權益，而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777,484,030股股份。因此，陳女士於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磊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合共8,7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涉及7,491,000份認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決議)及1,284,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惟須待歸屬。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王磊先生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¹⁾	128,016	0.01%
蔡崇信先生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²⁾	1,727,964	0.07%
		受控法團權益及其他權益 ⁽³⁾	62,793,644	2.50%
		全權信託成立人 ⁽⁴⁾	15,000,000	0.60%
黃愛珠女士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⁵⁾	146,582	0.01%
康凱先生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股本衍生權益	12,000	0.00%
吳泳銘先生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⁶⁾	105,000	0.00%
		受控法團權益 ⁽⁷⁾	844,922	0.03%
		全權信託成立人 ⁽⁸⁾	7,676,044	0.31%
嚴旋先生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實益權益	3,000	0.00%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指由王磊先生實益持有之61,266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66,7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2. 指由蔡崇信先生實益持有之1,437,964股普通股及13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60,000股普通股。
3. 指由MFG Limited(蔡崇信先生作為唯一董事)持有或視作持有2,868,198股股份、由Parufam Limited(蔡崇信先生作為董事及獲授予專屬投票權及處置權)直接或間接持有23,105,952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由PMH Holding Limited(蔡崇信先生作為唯一董事)持有21,000,000股普通股、由APN Ltd.(蔡崇信先生持有30%股本權益及獲授就由APN Ltd.擁有15,000,000股普通股投票之可收回代表委任權)持有15,000,000股普通股，及由MFG II Ltd.(由蔡崇信先生全資擁有)持有819,494股相關普通股之總數。
4. 指由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蔡崇信先生為此信託之「成立人」)持有之5,000,000份認股權及由SymAsia Foundation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份認股權，而蔡崇信先生有權將該等認股權轉讓至彼成立之慈善信託。
5. 指由黃愛珠女士實益持有之95,957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50,62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指由吳泳銘先生實益持有之75,000股普通股及3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7. 指由Plus Force Enterprise Ltd.(由吳泳銘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844,922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8. 指吳泳銘先生透過兩間私人信託(彼為全權信託成立人)持有之7,676,044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於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5%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a)	實益擁有人	5,198,112,038	63.60%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a) (c)	受控法團權益	8,915,884,103	109.09%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	受控法團權益	5,198,112,038	63.60%
Innovare Tech Limited	(a)	一致行動人士	5,198,112,038	63.60%
Yunfeng Fund II, L.P.	(a)	一致行動人士	5,198,112,038	63.60%
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	(a)	受控法團權益	5,198,112,038	63.60%
Yunfeng Investment II, L.P.	(a)	受控法團權益	5,198,112,038	63.60%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b)	實益擁有人	777,484,030	9.51%
21CN Corporation	(b)	受控法團權益	777,484,030	9.51%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b)	受控法團權益	777,484,030	9.51%
Ali J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	實益擁有人	3,717,772,065	45.49%
陳文欣先生	(c)	實益擁有人	3,717,772,065	45.49%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續)

好倉：(續)

附註：

- (a)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持有4,420,628,0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09%)。此外，作為本公司與Perfect Advance就Perfect Advance進行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項下彼之責任抵押，陳曉穎女士向Perfect Advance提供彼間接持有777,484,0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51%)之股份押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八個月。Perfect Advance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5,198,112,0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0%)權益，Perfect Advance及Innovare各自亦被視為擁有合共5,198,112,0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0%)權益。

Perfect Advance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及Innovare Tech Limited(「**Innovare**」)分別擁有70.21%及29.79%權益。Perfect Advance、AIL及Innovar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而言構成一致行動方協議)。(有關上述股東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AIL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Innovare由Yunfeng Investment II, L.P.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Fund II, L.P.全資控制。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由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Yunfeng Fund II, L.P.、Yunfeng Investment II, L.P.、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各自透過Perfect Advance被視為擁有合共5,198,112,0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0%)權益。

- (b)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100%權益。
- (c) 陳文欣先生(「**陳先生**」)持有34,3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2%)。陳先生及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Ali J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li JK Investment**」)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li JK Investment及陳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協議，於3,683,420,0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li JK Investment及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eijing Chuanyan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由Ali JK Investment及陳先生分別持有約90.44%及約9.56%)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由本公司發行(a) 2,961,291,148股股份及(b)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5.808港元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409,090,909股股份，可作慣常反攤薄調整)予Ali JK Investment；及(ii)由本公司發行313,038,008股股份予陳先生。因此，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Perfect Advance實益擁有之5,198,112,0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0%)及透過Ali JK Investment之3,717,772,0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49%)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8,915,884,1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09%)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關連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雲計算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訂立雲計算服務協議(「**協議**」)。根據協議，阿里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個月。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為Perfect Advance最終大股東，而阿里雲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因此，阿里雲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重續協議(「**經重續協議**」)，據此，阿里雲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再為期一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阿里雲根據經重續協議收取之服務費總值約為4,5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向關連人士授出認股權及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亞卿先生分別有條件授出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出8,700,000份認股權。其後，王先生於期內在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前辭去本集團職務，而上述認股權亦因而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王磊先生、孟長安先生、馬立女士及王培宇先生授出12,936,000份認股權及決議在獨立股東批准下向彼等有條件授出3,46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上述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上述授出日期，由於王磊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且孟長安先生、馬立女士及王培宇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等因而各自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向彼等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該等關連交易確認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開支1,6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關連交易(續)

(c) 建議向關連人士進行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li J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li JK Investment」)及陳文欣先生(「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li JK Investment及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eijing Chuanyun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由本公司發行(a) 2,961,291,148股普通股及(b)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5.808港元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409,090,909股普通股，可作慣常反攤薄調整)予Ali JK Investment；及(ii)由本公司發行313,038,008股普通股予陳先生。

由於Ali JK Investment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陳曉穎女士之胞弟，因而為陳曉穎女士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並維持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指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王堅博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基於王堅博士之經驗及其於業內已確立之市場名聲，以及彼對本公司策略發展之重要性，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實屬需要。一人身兼兩職之安排能提供強勢貫徹之領導，並對本公司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於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故董事會認為，已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之權力制衡，及因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屬可接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吳泳銘先生獲委任為新任董事會主席，而王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首席執行官，由此目前分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買賣本集團的證券。在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證券交易時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24至4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核數師可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1,371	18,647
收入成本		(16,580)	(17,465)
毛利		4,791	1,1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914	8,66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8,516)	(7,549)
行政開支		(39,926)	(16,570)
產品開發支出		(45,147)	(12,838)
其他開支		(18,036)	(19,695)
應佔以下單位溢利：			
合資公司	5	7,278	4,710
聯營公司	6	10,323	8,245
除稅前虧損	7	(129,319)	(33,851)
所得稅開支	8	(1,032)	(825)
本期間虧損		(130,351)	(34,676)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5,560)	(33,755)
非控股權益		(4,791)	(921)
		(130,351)	(34,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1.54)港仙	(0.45)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30,351)	(34,676)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261)	2,012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514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131	–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後)	(1,616)	2,01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31,967)	(32,664)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7,176)	(31,017)
非控股權益	(4,791)	(1,647)
	(131,967)	(32,66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079	5,225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98,729	93,9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6,724	119,5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3,532	218,72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7,059	1,337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300	18,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188	1,522,099
流動資產總額		1,454,547	1,542,1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7,316	4,5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5,851	75,464
遞延收益		60,818	24,885
預收賬款		54,586	47,717
應繳稅項		19	19
流動負債總額		198,590	152,651
流動資產淨額		1,255,957	1,389,5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89,489	1,608,2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499	6,467
遞延收益		25,088	18,1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587	24,632
淨資產		1,456,902	1,583,61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81,727	81,727
儲備		1,453,380	1,575,304
		1,535,107	1,657,031
非控股權益		(78,205)	(73,414)
權益總值		1,456,902	1,583,61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份				外匯			以股份支付之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波動儲備*	僱員酬金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1,727	2,162,143	33,529	78,108	72,264	-	13,433	(784,173)	1,657,031	(73,414)	1,583,61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25,560)	(125,560)	(4,791)	(130,35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261)	-	-	-	(7,261)	-	(7,261)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14	-	-	-	2,514	-	2,51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31	-	-	-	3,131	-	3,13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16)	-	-	(125,560)	(127,176)	(4,791)	(131,96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11	-	-	-	-	-	5,252	-	-	5,252	-	5,25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1,727	2,162,143	33,529	78,108	70,648	5,252	13,433	(909,733)	1,535,107	(78,205)	1,456,90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7,490	880,278	20,089	78,108	74,860	232	13,433	(682,647)	421,843	(69,809)	352,03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3,755)	(33,755)	(921)	(34,67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38	-	-	-	2,738	(726)	2,01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38	-	-	(33,755)	(31,017)	(1,647)	(32,664)	
發行股份	13	44,232	1,282,721	-	-	-	-	-	-	1,326,953	-	1,326,953	
股份發行開支		-	(2,256)	-	-	-	-	-	-	(2,256)	-	(2,256)	
行使認股權	13	5	1,815	-	-	-	(232)	-	-	1,588	-	1,58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81,727	2,162,558	20,089	78,108	77,598	-	13,433	(716,402)	1,717,111	(71,456)	1,645,655	

* 該等儲備賬組成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1,453,3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75,304,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29,319)	(33,851)
就以下各項調整：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5	(7,278)	(4,7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	(10,323)	(8,245)
利息收入	4	(9,901)	(7,338)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13)	5,538
折舊	7	2,185	3,599
無形資產攤銷	7	–	1,430
應收賬款減值	7	1,341	13,46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7	20	408
匯兌差額淨額		10,075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7	5,252	–
		(137,961)	(29,702)
應收賬款增加		(17,063)	(5,085)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5,201)	(2,313)
應付賬款增加		2,750	1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87	7,09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42,856	(17,297)
預收款項增加		6,869	30,287
匯兌差額		7,008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00,355)	(16,854)
已收利息		10,524	7,33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831)	(9,5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		(5,039)	(2,226)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3	132
設立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062)	(55,251)
提取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116	4,9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72)	(52,38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328,541
發行股份開支	-	(2,2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326,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4,803)	1,264,3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6,983	216,377
匯率變動影響	(13,054)	(1,01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9,126	1,479,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705	74,868
定期存款	1,327,483	1,460,1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188	1,534,997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062)	(55,25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9,126	1,479,74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綠地中心(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福碼大廈)。

除另有說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運營作中國藥品行業所用的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以及互聯網醫藥保健領域的業務模式的開拓。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因規管Perfect Advance股東之間的安排所訂立的股東協議條款作出若干修訂，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取得Perfect Advance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所附之投票權的間接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阿里巴巴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比較金額亦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影響本集團並於本期間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運營主要作中國藥品行業所用的電子監管網、建設醫療服務網絡及醫藥電子商貿業務。鑒於本集團之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於期內逐漸放緩，同時醫療服務網絡及醫藥電子商貿業務尚處於起步階段，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業務現時主要由運營電子監管網業務之單一分部組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全部由位處中國之客戶產生。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901	7,33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13	-
其他	-	1,326
	9,914	8,664

5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在持有其49%權益之合資公司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錄得應佔溢利。

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在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錄得應佔溢利。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185	3,599
無形資產攤銷	—	1,43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	5,538
寫字樓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11,412	5,717
應收賬款減值#	1,341	13,46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0	408
匯兌差額淨額#	16,675	2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9,772	20,776
退休計劃供款	6,804	1,71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5,252	—
	81,828	22,491

該等項目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8 所得稅開支

開支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兩個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一家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之中國附屬公司則例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72,645,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51,448,000股)。

由於認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普通股具潛在攤薄效應。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1,832	25,386
減值	(24,773)	(24,049)
	17,059	1,337

本集團向其部分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而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應收賬款根據各合約條款償付。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16,528	1,337
3至12個月	531	-
	17,059	1,3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營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佳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認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或候任僱員或本集團當時借調之任何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本集團之任何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特許人，或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或持牌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人)。

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終止，並由股份獎勵計劃取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於終止之日，認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本集團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認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佳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獎勵」)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之本公司股份之待定權利)或認購權(「認購權」)之形式認購或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計劃授權上限」)，或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

獎勵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及配發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除非取得豁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期內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有條件授出之獎勵單位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公平值變動如下：

	認股權數目 千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
於期內授出／有條件授出*	42,543	20,003
於期內沒收	(10,046)	(1,29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32,497	18,70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單位之平均公平值	2.56港元	5.22港元

* 有條件授出與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磊先生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馬立女士、孟長安先生及王培宇先生授予之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隨後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認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即市場價值)4.96港元為輸入數據，並經考慮預期波幅70%、歸屬期間預期股息0.0%、行使倍數2.2及2.8、每份5.184港元行使價及無風險利率1.74%計算得出。

預期波幅乃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期內已授出及有條件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場價值分別4.96港元及6.38港元釐定。

認股權之行使期由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止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剩餘歸屬期介乎0.6至4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集團就股份獎勵計劃錄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總開支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成本	91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90	-
行政開支	2,183	-
產品開發支出	1,588	-
總計	5,252	-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2,023,000份認股權及2,943,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分別為三年及四年。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3,550	1,352
3至12個月	1,125	595
超過12個月	2,641	2,619
	7,316	4,566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90至180日之期限內償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48,969,631

37,490

—行使認股權(未經審核)(附註1)

500,000

5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附註2)

4,423,175,008

44,23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172,644,639

81,727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認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股權時按每股3.175港元之價格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註2：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4,423,175,0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 Perfect Advance以獲取現金付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負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6,574	8,1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112	16,870
	45,686	25,06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樓宇，商定租期從六個月至四十個月不等。

15 關聯方交易

(I) 與其他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訂立雲計算服務協議(「協議」)。根據協議，阿里雲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六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重續協議，據此，阿里雲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視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阿里雲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4,5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應付阿里雲之服務費為186,000港元，計入本集團之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734,000港元，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其他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磊先生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馬立女士、孟長安先生及王培宇先生授出／有條件授出合共12,936,000份行使價為每股5.184港元之認股權及3,46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1,6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告。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議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王亞卿先生有條件授出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王亞卿先生授出8,700,000份認股權。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王先生其後在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前辭去本集團職務，而上述認股權亦因而被沒收。
- (d) 鴻聯九五為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鴻聯九五訂立外包呼叫中心服務協議，據此，鴻聯九五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呼叫中心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呼叫中心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鴻聯九五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3,1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期內上述第(a)至(c)項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53	4,421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1,446	-
退休計劃供款	87	10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6,786	4,5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阿里巴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li J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li JK」)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陳曉穎女士之胞弟陳文欣先生(「陳先生」，連同Ali JK統稱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9,448,458,000港元收購Beijing Chuanyun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Beijing Chuany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本公司(a)以每股5.28港元之有條件發行價發行本公司2,961,291,148股普通股以及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Ali JK；及(b)以每股5.28港元之有條件發行價發行本公司313,038,008股普通股予陳先生進行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2,160,000,000港元。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獲悉數轉換及包括所有應計利息)將為409,090,909股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普通股5.808港元。Beijing Chuanyu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運營供在綫大藥房進行產品銷售之在綫交易平台。Beijing Chuanyun由Ali JK及陳先生分別持有約90.44%及9.56%權益。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有關本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之公告。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得批准之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